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2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润建设	股票代码	0020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洁		
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电话	021-64081888-1023		
电子信箱	chenjie@chinahongr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情况

2024年,中国建筑业在宏观经济持续调整和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亿元,同比增长3.2%;全国建筑业总产值326,501亿元,同比增长3.9%。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基建投资仍然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尤其是在“双碳”目标(碳达峰、碳中和)的引领下,新能源、绿色建筑、智能交通等领域的投资增速显著。

基建投资主要集中在以下三大领域:交通、仓储和邮政:随着区域一体化战略的深入推进,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尤其是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和智慧物流体系的建设。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绿色发展的背景下,水利工程、生态修复、城市更新等领域投资持续增加;水电热气生产和供应: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增速最快,尤其是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成为基建投资的重点方向。

在政策层面,国家继续加大对建筑业的支持力度。202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筑业数字化转型,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此外,区域发展战略如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为建筑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覆盖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供水排水、智慧城市等领域。2022-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预计从65%提升至70%,建筑业将在新型城镇化战略和城市更新政策推动下快速发展。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市政、轨道交通、房屋建筑领域的工程建设,具有城市道路、高架立交、公路桥梁、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地下空间及综合管廊)、房屋建筑、生态环保等工程的综合施工技术、资质和业绩,诚信经营、技术创新,不断提供优质工程和优良服务。公司系国内首家获得“双特双甲”资质的民营企业,历经多年积累和发展,完善质量管控体系,深耕“长三角”区域,专注轨道交通及地下结构工程领域,树立了宏润品牌的良好形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先后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荣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共10项、11次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14次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4次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15次国家优质工程奖,32次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并被授予全国建筑业百强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3)主营业务概况

1)建筑业

2024年,公司面对仍然严峻的行业形势,积极应对,确保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公司深耕“长三角”优势地区,2024年度建筑业新承接工程41.78亿元。公司新中标广东珠江桥年产10万吨调味品新建项目、宜城市200MW/400MWh储能电站及相关配套生产项目、浙江金七门核电站进厂道路工程第1标段(施工)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伸工程土建2标项目、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3#、4#码头项目等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项目。

2024年,公司承接的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SGXS09标段长龙岗特长隧道顺利贯通,标志着公司在暗挖施工领域的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达到了新高度;上海跨铜川路及真如港段H型通道项目矩形顶管顺利贯通,使得公司在地下工程非开挖技术的积累进一步沉淀;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3#、4#码头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开创了港航专业施工新领域。截至2024年底,公司累计完成盾构掘进320公里。

报告期,公司荣获“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奖”1项、浙江省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程4项,各类省级优质工程、优质结构8项;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2项,省市级文明工地16项、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国家级4项,省市级7项。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加强研发投入,2024年度,公司发布团体标准1项(主编),在编团标、地标4项;申报省级工法5项,评审通过3项;申报并评审通过冶金建设行业协会工法3项;授权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7项;受理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28项。

2)新能源行业

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通过多个项目的签约、投资及战略合作,逐步构建了新能源业务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进一步优化了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2024年度,子公司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8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正常运营,完成发电量13,296万度。子公司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水东镇投建设约200MW/400MWh的储能电站及相关配套生产项目;子公司安徽恒强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和平县涧源镇15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产业基地、零碳产业园、风光储、综合能源等领域开展重点项目合作。

3)房地产行业

近年来,公司房地产业务围绕去库存、加快销售展开,现有房地产项目主要分布于东北、华东等地。公司近年无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177,094,225.64	15,600,933,131.48	-2.72%	16,384,617,15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6,795,523.77	4,345,403,862.04	13.84%	4,107,791,741.2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923,089,867.57	6,425,664,306.10	-7.82%	8,698,880,8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924,244.36	339,059,918.74	-16.56%	364,390,4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559,761.52	279,715,921.72	-1.84%	352,589,50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61,064.44	1,012,606,895.49	-56.57%	1,239,222,10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16.1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16.1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8.02%	-1.63%	9.1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5,501,650.83	1,229,110,690.32	1,277,443,700.57	1,641,033,8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11,316.08	68,561,038.13	62,460,626.00	33,291,26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247,982.01	67,581,791.65	60,215,038.08	28,514,94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30,183.36	-29,002,551.81	110,603,475.32	493,390,324.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8%	377,175,956	0	质押	221,900,000	
郑宏舫	境内自然人	11.08%	137,084,924	102,813,693	质押	39,800,00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46%	55,187,637	0	不适用	0	
葛立敏	境内自然人	1.86%	23,0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3,477,088	13,477,088	不适用	0	
李张敏	境内自然人	1.03%	12,779,411	0	不适用	0	
赵熙迪	境内自然人	0.90%	11,161,900	0	不适用	0	
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10,781,671	10,781,671	不适用	0	
严菊吉	境内自然人	0.77%	9,572,213	0	质押	1,700,000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0.66%	8,1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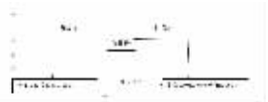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完成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新增134,770,8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37,270,889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宏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结构更加稳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2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上述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上述报告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132,191.64万元,减已分配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10,900.33万元,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8,175.15万元。

董事会提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公司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每次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22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李剑彤、郑恩海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1、审议《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于202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5月9日(星期五)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公告及议案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 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电话:021-64081888-1022 邮箱:zhengguojun@chinahongr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证券部(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062,投票简称:“宏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2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震敏主持,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同意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公司现行

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较好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客观、准确,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3、审议《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4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为 134,770,88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19元,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3,999,999.99元(含税)后的余额495,999,998.20元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032,933.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0,967,064.52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59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279.54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818.56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95,999,998.20
减:相关发行费用	5,032,933.68
募集资金净额	490,967,064.5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32,795,359.17
减:承销费增值税	226,415.0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7,533.59
截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58,062,823.87
截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158,185,596.33
差异	-122,772.46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印花税 122,772.46元,该项税款已于2025年1月申报缴纳。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600000018211	5,484.60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648300901	8,733.60	活期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200284297	1,600.36	活期
合计				15,818.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 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79.54 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4.03 万元,合计20,703.57 万元。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4 年12月25日披露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424.03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79.54万元,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一:《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79.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79.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680.21	17,680.21	12,109.87	12,109.87	68.4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319.79	17,319.79	8,169.67	8,169.67	47.17%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3,000.00	13,000.00	86.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0,000.00	33,279.54	33,279.5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3,279.54	33,279.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2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